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公司董事局已经编制了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，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局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